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23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詹培忠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87/10-11(01) 至 (02) 及
CB(2)995/10-11(01)至(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對《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024/10-11(01)號文件]。委員對該等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

個別委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3. 法案委員會審議分別由下述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黃國健議員[立法會CB(2)995/10-11(02)號文件]、劉慧卿議員[立法會CB(2)995/10-11(03)號文件]及吳靄儀議員[立法會CB(2)995/10-11(04)及(05)、CB(2)1024/10-11(02)及(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按當局所建議，調整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加設新區議會功能界別，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會增加多少。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2月11日兩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將會送交委員審議。法案委員會並同意，若委員沒有要求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則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以下會議 ——

(a) 2011年2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b) 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1 - 000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有關"對《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CB(2)1024/10-11(01)號文件]	
000839 - 00113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要求讓其成員加入法律界功能界別成為選民	
001140 - 00170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政府當局建議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團體而言，其代表性及代表人數為何。	
001624 - 00224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審批有關加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所考慮的準則	
002248 - 003340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應把地產代理、少數族裔、中小企、婦女及青年納入相關的功能界別。	
003341 - 00434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如要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便應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作出更加進取的變動，以符合循序漸進原則。	
004346 - 00441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若按當局所建議，調整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和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加設新區議會功能界別，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會增加多少。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1 - 005500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國健議員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其目的是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參選資格擴大至涵蓋任何區議會的曾經當選的議員 [立法會CB(2)995/10-11(02)號文件]	
005501 - 0104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其目的是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由15人降低至10人 [立法會CB(2)995/10-11(03)號文件]	
010432 - 01362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有關吳靄儀議員將會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文件 [立法會CB(2)995/10-11(04)及(05)號文件]</p> <p>吳靄儀議員將會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024/10-11(02)號文件]，其目的是 ——</p> <p>(a) 把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人數上限定於165人；</p> <p>(b) 按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的比例，把新增議席分配予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首3個界別的現有界別分組；</p> <p>(c) 把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p> <p>(d) 把選委會10個特別委員的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p> <p>(e) 把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辦法改為"多議席單票制"；及</p> <p>(f) 取消有關行政長官不得有任何政治聯繫的規定。</p> <p>吳靄儀議員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024/10-11(03)號文件]，其目的是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參選資格及提名權擴展至所有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包括所有區議會選民；</p> <p>(b) 從現有5個地方選區產生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單議席單票制從每區各選出一個席位；</p> <p>(c) 取消多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的團體票及團體提名，並以公司董事或相關功能界別內所有從業員／成員所取代，使所有業界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以及所有登記選民均有資格提名候選人；及</p> <p>(d) 擴大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涵蓋所有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進行登記的工會會員。</p>	
013626 - 01404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國健議員	取消訂於2011年2月12日及14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將會送交委員審議	
014050 - 01470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秘書	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	
014710 - 014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